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均出具专项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5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工科技”)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申请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35.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万元。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万元,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301.78万元,其中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898.07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780.90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60.81万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962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231.69万元,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26.2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16095.88万元,减去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12000万元,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095.8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1,659,700.00
减:2011年使用募集资金	-228,980,727.27
减: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	-177,808,952.18
加:2011年利息收入	2,460,252.86
加:2012年利息收入	4,577,819.07
减:2013年使用募集资金	-136,608,140.02
加:2013年利息收入	4,016,853.42
减:2013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50,000,000.00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49,316,805.88
加:2013年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50,000,000.00
减:2014年使用募集资金	-39,619,996.39
加:2014年利息收入	1,262,012.10
减:2014年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120,000,000.00
2014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0,958,821.59
其中:2014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3,017,815.86
2014年末累计利息收入	12,316,937.45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4851.04万元。公司拟在后期以增资的方式将本次项目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图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至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5月28日,“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1195.36万元,投资进度44.41%。

该项目园区建设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辅助工程和配套设施的施工。项目所需设备已基本完成选型,设备采购的进度和交付时间将与厂房完工时点相匹配。市场方面,公司已完成相关客户全息转移纸的打样,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供货。公司已完成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准备,已完成关键生产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可以保证投产后的正常生产。

三、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影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拟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2015年11月30日外,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2、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荆门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荆门市华工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勘察报告》,园区设计方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基础设计方案,但在荆门园区厂房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地下水位较高,地层结构黏土全场地均有分布,无法达到持力层要求,设计方对原基础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又因在开孔施工过程中出现多次塌孔,造成返工,严重影响了厂房工程建设进度。

3、延期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5,208.00万元。公司已取得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土地的使用权,除了园区厂房建设因故延期外,公司在技术、工艺、市场、人员等方面的投产准备工作一切正常。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快进度,确保本募投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前建成投产。本次延期不会对本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工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华工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华工科技“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26。

截至2015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891,11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22,277,915.80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安欣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七、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培训教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3)、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4)。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9:00-17:00、6月23日9:00-14: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88

3.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4.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华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安欣,传真电话:027-87180167,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1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Tan Kah-Ong先生、Amir Galor先生、Ariel Poppel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Vage Oganesian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Amir Galor先生因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Vage Oganesian先生为董事候选人。(Vage Oganesian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文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费建江先生因自身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文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文浩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Vage Oganesian先生、刘文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Vage Oganesian先生、刘文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Vage Oganesian先生简历:

Vage Oganesian,公司副总经理,男,以色列国籍,196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Optiz, Inc.董事、总经理;2006-2010年在TESSERA - San Jose, USA担任副总、先后负责技术转让、研发;2005-2006年在TESSERA - ISRAEL Ltd., Jerusalem, Israel担任研发副总;1998-2005年在SHELLCASE Ltd., Jerusalem, Israel先后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副总经理;1994-1997年在NEWMAN Ltd., Jerusalem, Israel担任高级应用工程师;1992-1994年在Aintap Computer Techniques, Yerevan, Armenia担任工艺工程师。

刘文浩先生简历:

刘文浩,男,中国台湾,1971年出生,台湾交通大学管理硕士。2014年起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0月起任新加坡商赫比国际财务总监;2012年初起任昶虹控股欧洲厂总经理;2007年起任昶虹控股(开曼)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2002年起任昶虹电子(苏州)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1年任立邦创投投资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台育证券承销部高级专员。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Vage Oganesian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刘文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 6月16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4、联系人:段佳国、胡译

5、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Vage Oganesian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02	选举刘文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至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00 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